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漾我青春才藝秀」活動實施計畫

111年12月2日修訂

- 一、活動目的：邀請各級學校在學之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提供揮灑青春之舞台，以期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確立人生方向，進而達到社會教育功能。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 三、承辦單位：各級學校。
- 四、活動時間：週日16:00~17:30（視天候調整為15:30~17:00或16:30~18:00）。
- 五、演出地點：以戶外露天劇場為原則，但得視活動規模及天候因素調整至中庭、前庭或多用途大草坪。
- 六、演出內容：適合戶外演出之各校藝術才能班或社團表演，例如：管弦樂、打擊樂、扯鈴、傳統民俗藝術、歌唱及舞蹈等藝術表演。
- 七、人力及設備支援：由本館提供音響設備及音控技術支援人力。
- 八、經費補助：
 - （一）經費來源：本館尋求民間企業贊助。
 - （二）經費補助：本館召開經費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參酌演出計畫、人數、節目規劃、器材運送…等條件，核實補助活動經費。經費項目之編列，請依會計法等相關法規並按實際需求編列之。
 - （三）每場演出由主辦單位提供獎品供活動現場摸彩，以活絡氣氛並吸引民眾觀賞。
- 九、申請方式：每一學年度開學前，由本館擇定該學年之演出檔期，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提出活動計畫書（如附件範本），並依「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社教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填寫經費申請表（如附表一）送館審議。
- 十、核銷方式：請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黏貼憑證」、「成果資料表」及「成果照片」等（附表二至六），併同學校收款收據彙送本館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
- 十一、獎勵：活動結束後，請參加學校參照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四之（一）之規定，依權責給予1-3人各嘉獎1次之獎勵。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漾我青春才藝秀~○○○○○○○○」活動計畫書

一、活動目的：由本校○○社團一展才藝，提供在學之青少年學子揮灑青春之舞台，以期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確立人生方向，進而達到品德及社會教育功能。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三、承辦單位：○○○學校

(一) 學校：

聯絡人姓名○○○、電話：○○○、手機○○○

(二) 參演團體：

聯絡人姓名○○○、電話：○○○、手機○○○

四、活動時間：○年○月○日（週日）16:00~17:30（視天候調整為15:30~17:00或16:30~18:00）。

五、演出地點：以戶外露天劇場為原則，但得視活動規模及天候因素調整至中庭、前庭或多用途大草坪。

六、演出類別：音樂 戲劇 舞蹈 其他（體育）【可複選】

七、演出內容：（請簡要說明表演內容及表演人數）

本次演出由學校多元社團（太鼓隊、熱舞社、拉丁舞社、直笛團、弦樂團、跆拳道）約○○人共同協演一連串的精彩表演。

八、預期效果：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揮灑青春，紓解課業壓力、充實
 休閒生活、確立人生方向，進而達到身心靈之娛樂。

九、活動歡迎民眾免費觀賞。

十、活動流程表：(主持人請學校派專人擔任)

【參考範例，請依實際活動表列並將本行刪除。】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演 出 者
16:00 - 16:05	主持人開場，介紹活動內容	主持人○○○老師
17:25 - 17:30	大合唱、溫馨結語	主持人及全體小朋友
17:30~	珍重再見	

十一、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參考範例，請依實際活動表列並將說明欄位內括號加註及本行刪除。】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1	指導老師鐘點費	800	1.5時	1,200	800元*1.5時=1200元 (註：每小時800元，上限1,000元)
2	膳費	80	20	1,600	80元*20份=1600元 (註：每份上限100元)
3					
4					
5	雜支				(註：不得超過扣除雜支以外項目總金額的10%)
	總計				
以上各項經費除鐘點費外，其餘請准予流用。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補助藝文活動經費申請表

(附表一)

計畫名稱	「漾我青春才藝秀~○○○○○○○○」		
總預算金額	新臺幣(以下同) 元整		
預算經費來源	1. 申請本館補助金額：		元整
	2. 自行籌措經費金額：		元整
	3. 其他經費來源：		元整
活動演出經費明細：			
項 目	細 目	金 額	說 明
合計			
校 長(簽章)： 會 計(簽章)： 單位印信： 單位主管(簽章)： 填 表 人(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接受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補助

辦理 漾我青春才藝秀~ 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	憑證編號	摘要	金額	經費來源
收入(受補金額)		依據 年 月 日高市社教推 字第 號函		
合計				
支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合計		憑證共 份		
		繳回憑證 份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校長：

【學校全銜】活動名稱：

支 出 機 關 分 攤 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合 計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校長：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採購程序使用學校粘貼憑證用紙】

粘 貼 憑 證 用 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月 ○日 漾我青春才藝 秀○○○

經辦單位		驗收 證明 或保 管		會計	校長
經手 人					
單位 主管		財務 登記			

(憑 證 黏 貼 處，並 請 經 手 人 於 騎 縫 處 蓋 章)

- 註：1、經手人不得為驗收證明人。
2、同款項發票可黏附同一張憑證上。

(附表五)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補助活動（演出）成果資料表

活動名稱			
緣起			
活動目的			
主辦單位			
展演(承辦)單位	單位 印信		
協辦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展演人數	_____人	獲益觀眾人數	_____人
觀眾反應			
使用經費	總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		
	社教館補助新臺幣：_____元		
	自籌經費新臺幣：_____元		
活動內容			
執行成果概述			
檢討與建議			
未來改進方式			

註一：每個欄位都須填列，並請將資料裝訂成冊。

註二：請填寫本表的單位，填妥後請蓋上「單位印信」。

活動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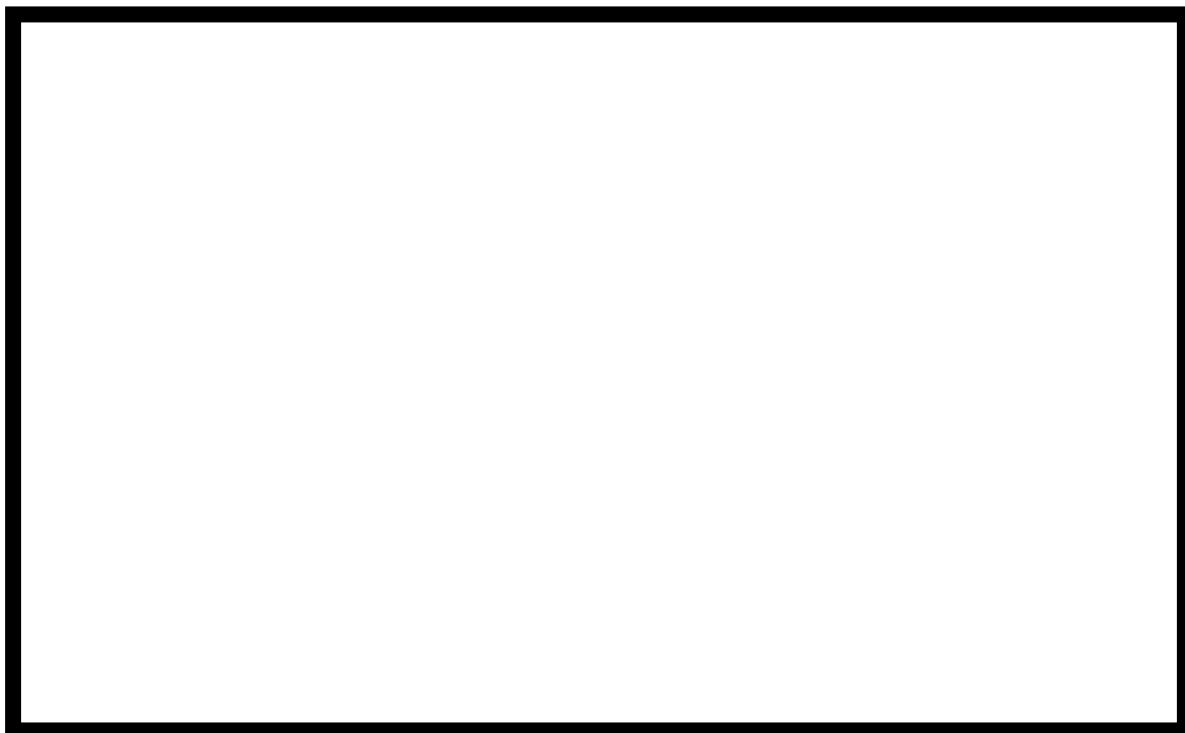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_____

活動日期：____.____.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